

捐款節稅最高70%

1. 依據《所得稅法》
個人直接捐款給實踐大學，可扣抵最高所得額為「所得額20%」。
企業直接捐款給實踐大學，可扣抵最高所得額為「所得額10%」。
2. 依據《私立學校法》
個人透過「興學基金會」，指定捐款給實踐大學，可扣抵最高所得額為「所得額50%」。
企業透過「興學基金會」，指定捐款給實踐大學，可扣抵最高所得額為「所得額25%」。

例如：個人的所得總額是100萬元，捐贈給實踐大學可以列舉扣除20萬元，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捐贈給實踐大學可以列舉扣除50萬元，兩者可以合併計算，所以列舉扣除的金額可達70萬元。

以上兩項捐贈對象不同可合併計算 抵稅額度最高70%。

區分	捐贈方式	抵稅上限	列舉扣除額(法規)	舉例
自然人 (個人)	直接捐贈給實踐大學	綜合所得總額×20%	所得稅法第17條	全年所得總額500萬時， 最高抵稅上限：500萬×20%=100萬
	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-指用捐贈給實踐大學	綜合所得總額×50%	私立學校法第62條	全年所得總額500萬時， 最高抵稅上限：500萬×50%=250萬
	合計	個人全年最高抵稅上限70%(20%+50%)		100萬+250萬=350萬
營利 事業 (企業)	直接捐贈給實踐大學	所得總額×10%	所得稅法第17條	全年營利事所得總額1000萬時， 最高抵稅上限：1000萬×10%=100萬
	透過私校興學基金會-指用捐贈給實踐大學	所得總額×25%	私立學校法第62條	全年營利事所得總額1000萬時， 最高抵稅上限：1000萬×25%=250萬
	合計	營利事業全年最高抵稅上限35%(10%+25%)		100萬+250萬=350萬